

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与本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本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（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）。

**独立董事：储小平、姜文奇、黄显荣、王卫红**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8 日